七五、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卻呈下降情形，允宜參酌國際經驗，通盤檢討勞動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成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之前言揭櫫：「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今(114)年 6 月發布『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全球名列第 6 名，較去(113)年上升 2 個名次，且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已連續 5 年蟬聯世界第 1，其中『經濟表現』項目更從第 26 名躍升至第 10 名，顯示出我國經貿政策的正確性與執行力道」，惟就業相關指標卻呈下降情形。經查：

(一)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較 2024 年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呈下降情形，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

按「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我國於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較 2024 年由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詳表 1)，其中「政府效能」及「基礎建設」排名持平，「經濟表現」與「企業效能」排名則上升，分別上升至第 10 名及第 4 名，惟「經濟表現」中之「就業」項目由第 33 名下降至第 37 名(下降 4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2021 至 2025 年[2]連續 4 年下降，由第 16 名下降至第 30 名，且「勞動力長期成長」、「就業人數」、「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及「外國勞動力－移工存量」等指標為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

---

[1]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係針對 60 餘國、2 百餘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評比排名，評比內容涵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為產、官、學界做決策時重要之參考資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IMD 世界競爭力」，2021 至 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https://www.ndc.gov.tw/cp.aspx?n=5DE406C89FFD8BCF&s=65A3A67E1278FD7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

表 1　2021 至 2025 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簡表

項　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總體排名	**8**	**7**	**6**	**8**	**6**
一、經濟表現	6	11	20	26	10
1.4 就業	17	28	35	33	37
二、政府效能	8	8	6	8	8
三、企業效能	7	6	4	6	4
3.2 勞動市場	16	17	25	26	30
四、基礎建設	14	13	12	10	10

說　　明：IMD 評比項目分為四大類 20 中項；中項部分僅選取相關項目「1.4 就業」與「3.2 勞動市場」列表。

資料來源：同註 2。

(二)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超逾九成，且近年來大幅攀升，其中以「社會保險負擔」增加金額最多，「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增幅最大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編列 3 兆 350 億元，各項政事支出中，按政事別區分，以「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案數 8,318 億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27.4%，以下同)，「國民就業支出」預算案數 19.75 億元則(占 0.07%)，全數編列於勞動部主管。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勞動部主管編列 2,970.73 億元，按政事別區分析，以「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案數 2,921.39 億元(占 98.34%)為最多，「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案數 26.54 億元(占 0.89%)、「國民就業支出」預算案數 19.75 億元(占 0.66%)及「科學支出」預算案數 3.06 億元(占 0.66%)；另就業安定基金與國民就業預算較具關連性，115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案數 271.87 億元。

3. 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歲出規模，109 至 115 年度由 1,519.84 億元增加至 2,970.73 億元，增加 1,450.89 億元，成長 95.46%，呈逐年成長趨勢(詳表 2)，主要係獎補助費增加 1,440.69 億元所致，且各年度獎補助費占勞動部主管公務預

算均超逾九成。

4. 勞動部主管之獎補助費[3]主要係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社會保險負擔、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獎勵及慰問等項目，近 7 年(109 至 115 年度，以下同)「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最多，「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增幅最大，茲分析如下：

(1)「社會保險負擔」：115 年度預算案數 1,612.82 億元，均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舉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等。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近年預算數快速增加，主要係自 109 年度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9 年度增加 1,000.19 億元，增加 4.95 倍，為獎補助款中增幅最高者。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獎補助款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獎補助款合計數(A)	1,456.92	1,581.48	1,720.38	1,932.28	2,803.81	2,861.37	2,897.6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2.03	221.99	302.15	452.18	1,202.18	1,202.17	1,202.2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6	4.26	4.05	5.06	4.53	4.78	4.53
對學生之獎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社會保險負擔	1,239.06	1,341.74	1,360.80	1,439.54	1,556.73	1,613.46	1,612.8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32	0.53	51.95	34.11	38.99	39.57	71.61
獎勵及慰問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5.03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9	1.41	1.4	1.36	1.35	1.36	1.40
歲出合計數(B)	1,519.84	1,646.01	1,808.86	1,998.86	2,869.25	2,927.14	2,970.73
獎補助款占比%(A/B)	95.86	96.08	95.11	96.67	97.72	97.75	97.54

說　　明：1. 表列 109 至 114 均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編列至 109 年度，以後年度未編列；「對直轄市之補助」係對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業 110 年度已編竣，故 111 年度以後未再編列。

[3] 勞動部「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直轄市之補助」分別編列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以後年度停編。

資料來源：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與勞動部。

(三)勞動部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109 至 115 年度撥補數預計將高達 5,170 億元，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同潛在負債及未提存責任準備)約為 17 兆 7,330 億元[4]，其中勞保基金 13 兆 5,632 億元，占整體 76.49%，為中央政府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4 兆 8,325 億元，扣除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2,835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金額為 13 兆 5,490 億元。按勞動部分析，主要係該基金於 113 年底重新精算，投保年資、投保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老年年金給付選擇率等均反映近年實際成長情形，再加上實收費率小於平衡費率，保費收入不足給付成本所致。
2. 勞保基金 106 至 113 年度止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已連續 8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由於保險給付不斷擴大，未來財務負擔沉重，114 及 115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分別為 849.13 億元及 1,015.48 億元(詳表 3)，且據最新精算報告[5]顯示，預計於 120 年度用罄；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且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歷次特別

[4] 參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編總說明及主要附表(114 年 8 月)，頁 51」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負責任情形表，中央政府部分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 7 項。

[5] 113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由 117 年延後至 120 年。

預算[6]，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5,170億元(詳表4)。

3. 按11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範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辦理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由於勞保基金財務問題由來已久，行政院曾於106年度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包括(1)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2)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3)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4)定明本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等4項配套措施；惟勞動部未再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及完整財務規劃，僅自109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恐有欠當。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健，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表3　勞保基金105至115年度保費收支及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A)	保險給付(B)	保費收支餘絀(C=A-B)	責任準備提存餘額
105	3,284.46	3,194.22	90.24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8,044.74

[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300億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100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責任準備提存餘額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9,060.75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8,384.74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9,592.91
113	4,886.50	5,546.23	-659.73	11,859.58
114(預算案)	5,168.19	6,017.32	-849.13	11,386.67
115(預算案)	5,299.51	6,314.99	-1,015.48	13,396.54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預、決算書資料填列，採權責制；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基金結餘」，存有帳務處理差異。

2.105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115 年度「責任準備提存餘額」已預計撥補數 1,30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案 1,200 億元及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案 100 億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表 4　109 至 115 年度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撥補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公務預算	200	220	300	450	1,200	1,200	1,200	4,770
特別預算	-	-	-	100	100	100	100	400
合計	**200**	**220**	**300**	**550**	**1,300**	**1,300**	**1,300**	**5,170**

說　　明：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300 億元，分 3 年(112 至 114 年)給付。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綜上，2025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較 2024 年上升，惟就業與勞動市場表現卻呈下降情形，而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之獎補助費占比超逾九成，近 7 年來大幅攀升，其中以「社會保險負擔」金額最大，又「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近年漲幅最大，卻多用以撥補勞保基金；由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為 114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政府自 109 至 115 年度逐年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預計將高達 5,170 億元，惟該基金將於 120 年度用罄，鑒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妥謀勞保基金周延財務健全方案，並參酌國際經驗，通盤檢討現有就業機制及勞動預算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成效，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分機：1915 楊莉敏）